

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17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授权、合法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进行网络投票,交易系统只能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的交易系统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6:00至5月28日下午16: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9.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上述议案,第10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如下:

1.截至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9:00—11:00,13:30—16: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100080,通信上请注明“惠博大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注: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填报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2.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内对股东大会会议统一投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即:股东大会议案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该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审计师认为,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项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监事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14年度)>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14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14年度申请的授信总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延庆支行	1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10,000
3	招商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10,000
4	渤海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20,000
5	汇丰银行北京支行	15,000
6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15,000
7	交通银行	1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
	合计	12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持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同意意见。

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在该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需提交《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进行了修改。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参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章程》修订案,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28日在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附件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二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三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四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五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六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七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八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一、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二、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三、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四、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五、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六、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七、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八、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九十九、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一百、修改章程	修正后章程的内容

附件一: 独立董事声明: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安邦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起担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月起担任本公司助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